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10月31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6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陳蕙妤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akyu@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1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9月30日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9月8日交路字第1110009033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部長王國材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司長福山

紀錄：陳蕙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五十六之四、電磁相容性」、「七十四、LED(發光二極體)光源」、「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及「九十三、反光裝置」等 10 項規定，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共識，照案通過。

二、另其他部分基準項目，決議如下：

(一) 有關「五十六之四、電磁相容性」，請車安中心再考量本項是否針對既有型式訂定實施時間。

(二) 有關「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因本項檢測基準為強制法規，螢幕安裝位置須優先確定，而其他 ADAS 配備之螢幕安裝位置請使用者找適當位置安裝。

2. 顯示器之位置須有學理及實際根據，除參考公路總局問卷調查結果外，更應符合駕駛實際需求，故請車安中心依草案安裝規定，實際找一輛大貨車或大客車按法規模擬裝設位置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本項

可抽出單獨修，請車安中心先行確認可按結果評估是否再召開會議。

3. 請車安中心先確認安裝位置後，再行討論本項可行實施時間。

(三) 有關「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請車安中心再考量本項既有型式電動車輛之實施時間是否同步新型式之實施時間。

(四) 有關「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及「九十三、反光裝置」燈具是否需打刻之議題，法規應有明確規範，若不打刻就明文規定，惟請車安中心比照上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方考量打刻與否之利弊後再做決定。

(五) 有關「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

1. 本項適用車種國內原則上比照歐盟，因代理商公會與車安中心對適用車種的認知有落差，故請各與會單位依車安中心所準備之說明簡報與各原廠確認實施時間，並請車安中心協助彙整。

2. 請車安中心確認日本之適用車種實施模式是否適用國內，並考量是否可先採用日本再逐步調和歐盟。

(六) 請車安中心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尚需討論之部分，於兩周內召會討論，再行報部。

三、本次會議討論完成之檢測基準項目，請車安中心依照管理辦法附件格式，補充「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xx xx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等文字，並於會後彙整完成提供予交通部參辦。

四、本次會議修正草案經討論後，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再檢視確認，倘有具體修正建議，請於文到7日內以電子郵件送本部

路政司參辦，俾利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散會(17時10分)